**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CSXW-202237**

**项目名称：长沙市医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医疗综合楼（含全科医生培训基地）无线网络系统方案采购项目**

**招 标 人：长沙市医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湖南鑫卫医药电子商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56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_Toc1656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3630)

[一、说明 8](#_Toc9523)

[二、招标文件 9](#_Toc156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_Toc17466)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4](#_Toc12113)

[五、开标与评标 14](#_Toc26055)

[六、授予合同 17](#_Toc25252)

[七、其他 18](#_Toc1356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9](#_Toc9728)

[第五章 货物技术规格 39](#_Toc4596)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7](#_Toc13940)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7](#_Toc283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SXW-202237）**

**一、招标条件**

本长沙市医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医疗综合楼（含全科医生培训基地）无线网络系统方案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为自筹资金200万元；招标人为长沙市医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1、规模：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2、招标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序号** | **科室** | **系统/模块名称** | **数量** | **预算**  **单价（元）** | **预算**  **金额**  **(元）** | **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元）** |
| **一** | 1 | 临床科室 | 无线网络 | 20 | 1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说明：以上设备按标段确定中标人，其中内容不予拆分。**

3、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接到医院通知30天内安装、验收、调试完毕。

4、交货地点、使用单位：长沙市中心医院。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件。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上传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原件扫描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扫描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原件扫描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扫描件。（注：近三个月是指：2022年8月至2022年10月）。

3、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4、提供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7、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进入“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格式化电子招标文件的下载。

3、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2 月 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2、递交地点：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沙岳麓区岳华路279号（岳华路与府中路交汇处）】

3、电子标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具体操作为投标人在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2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2年12 月 2 日09时00分。

2、开标地点：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沙市岳麓区岳华路279号，岳华路与府中路交汇处）。

**七、监管部门**：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纪委与长沙医疗健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方式：0731-88508333。

**八、公告发布网站：**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jyxxyycg/index.jhtml）、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index.shtml）、长沙医疗健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syltz.cn/）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沙市医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麓云路268号梅溪湖创新中心14楼

联系人：钟女士

联系方式：0731-88508333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鑫卫医药电子商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豹塘路现代雅境园5栋5楼

联系人：郑女士、向先生

电话：0731-85556808

**十、招标人补充其他内容**

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采购，请投标人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中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下载CSZF或.CSCF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

2、请投标人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专区中及时下载安装最新版本“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政府采购CA驱动”。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CSTF格式投标文件。

3、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具体办理流程详见长沙政府采购网或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4、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办理地址： 长沙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12电子认证窗口，咨询电话：4006682666、0731-88665058、0731-88665087；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电子招投标软件办理咨询处，咨询电话：0731-89938899转湖南CA（长沙市岳麓区岳华路279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启用的条款在栏内以“☑”标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内 容** |
| **说 明** | | |
| 1.1 | | 资金来源：自筹 |
| 2.1 | | 招标人名称：长沙市医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麓云路268号梅溪湖创新中心14楼  联系人：钟女士  联系方式：0731-88508333 |
| 2.2 |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湖南鑫卫医药电子商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豹塘路现代雅境园5栋5楼  联系人：郑女士、向先生  联系方式：0731-85556808 |
| 2.4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件。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上传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原件扫描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扫描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原件扫描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扫描件。（注：近三个月是指：2022年8月至2022年10月）。  3、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4、提供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7、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3.1 | | 合同名称：长沙市医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医疗综合楼（含全科医生培训基地）无线网络系统方案采购项目 |
| **招 标 文 件** | | |
| 6.1 | |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可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的“答疑专区”中提出。否则视为认可并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
|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 | |
| 11.1 | | 投标价格：最终目的地价（至少包括所投设备、制造、安装、调试、保险、税金、易损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培训、技术服务、运杂费、商业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 |
| 11.2 | | 是否设最高投标限价：☑是 □否  本项目总预算：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标段一：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
| 12.1 |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15.1 |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  数额为：标段一：30000元  缴纳方式：1、☑银行转帐 2、☑电子保函 3、□其他形式保函  1、银行转帐。从投标人银行帐户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缴入到如下帐户：  账户名：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潇湘支行  账 号：投标人获取的本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账号  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  1.1投标人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在点击“我要投标”标示下载招标文件后，在“我的项目-流程管理-保证金管理”中获取项目（标段）子账号，子账号为投标人缴纳本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唯一账号，请注意保密。  1.2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名义一次性足额缴纳，其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缴纳。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方缴纳。  1.3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按照获取的账号信息准确填写银行账单。投标人以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可通过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保证金管理”和“保证金退款查询”栏目，查询本单位投标保证金到账和退还情况。  1.4对项目本次招标出现招标失败（流标或废标）情况的，投标保证金将即时退还原缴纳账户。重新组织招标采购时，投标人应当重新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按新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  1.5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 |
| 16.1 | |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开 标 与 评 标** | | |
| 22.1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 23.1.1 | 评标委员会人数：5人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共同组成 | |
| 23.2 |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七章 | |
| 23.4.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否 | |
| 23.4.3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3个 | |
| **合 同 授 予** | | |
| 26 | **合同授予标准：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履行合同能力且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 |
| **其 他** | | |
| 31.1 | |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等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  **招标代理费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湖南鑫卫医药电子商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和平路支行  银行账号：4305 0110 2110 0000 0429 |
| 31.3 | | 本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相关规定为准。 |
| 31.4 |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依据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已获得一笔资金/贷款。招标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方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人：招标人是指提出国内招标采购货物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依法设立并取得招标执业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中介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招标方：招标方是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合格的投标人

（1）针对本项目的合格投标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合格投标人还须满足下列情形：

* 1. 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 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3. 目前生产经营状态正常，没有被责令停业、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违规记录。
  4. 没有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经营许可、责令停业、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情况。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合同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4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采购、仓储、运输、保险、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条款
  5. 货物技术规格
  6.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7. 评标办法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投标人下载本文件后，应进行检查。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有疑问要求澄清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和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15日前做出澄清并形成答疑纪要，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的“答疑专区”发布。答疑纪要发布后，停止接受投标质疑，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发布。该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2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延期通知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发布。

7.3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发布的答疑纪要、修改内容、延期通知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8.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 投标文件构成**

9.1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价格表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货物说明一览表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八、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十、电子开标一览表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十二、授权委托书

十三、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十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十五、其他材料

9.2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上传或填写在本节点的对应位置，未按要求填写或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4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9.5有关原件扫描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原件扫描件的，评审委员会可以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废标处理，涉及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9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价格包含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4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所供货物的出厂价。
2. 安装调试费用。
3. 专用工具价。
4. 备品备件费用。
5. 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
6.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仓储、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服务的费用（如果有的话）。
8.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6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1.3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1.8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具体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不得进入评审。

11.9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投标。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依据。

**12. 投标货币**

12.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采用的货币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应符合本须知第2.4条的规定。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4.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4.2条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技术规格” 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方满意。

14.4第五章“货物技术规格”中的重要参数（即加“★”条款）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原版DATA SHEET或检测机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原版DATA SHEET与检测机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时，以检测机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否决。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5条有关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确认投标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后缀名为.CSZF或.CSCF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进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下载专区栏目中下载。在安装此软件之前，须先安装office2010及以上版本。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1.1投标人应当使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认可的“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文件）并进行固化、加密；

17.1.2“电子标书软件加密锁”具有唯一性，仅限于本单位在电子化招标投标活动中使用，不得转让和出借；

17.1.3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请投标人注意压缩文件；

17.1.4电子投标文件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投标文件的指定盖章处应采用电子平台认可的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

17.1.5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上传或填写在本节点的对应位置，未按要求填写或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1.6投标书编写完成后，必须用本系统自带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如果误选了非本项目的规则文件导致不能在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该投标文件将被电子开标系统拒绝，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17.1.7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上传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17.1.8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可采取措施如延期、延长上传的投标书和解密时间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17.2投标文件的递交

17.2.1电子标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中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2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如果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拨打咨询电话（400-928-0095或0731-89938899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17.2.2招标文件发生实质性修改后，投标人须撤回原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最新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再次上传。

17.2.3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以后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电子标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中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2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如果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拨打咨询电话（400-928-0095或0731-89938899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18.2招标文件发生实质性修改后，投标人须撤回原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最新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再次上传。

**19. 投标递交截止时间和地址**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点。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以后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1.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中登陆“长沙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项目网上开标会。

21.2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以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在网上进行开标、唱标，同步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1.3开标注意事项：因投标人原因未按时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资格审查

22.1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2.2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不符合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其未通过的原因，并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转达。

22.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22.5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23. 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

23.1.1招标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1.2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3.2**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中标人的确定**

23.4.1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作出排序，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确认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得分相同的顺序排列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

23.4.2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3.4.3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4.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4.1 除本须知第23.3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

24.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5. 异议与投诉**

2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2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应按下列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1）认为招标文件内容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2）认为开标活动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25.3 投标人提出异议时，应当一次性提交书面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4）一次性提出所有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诉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异议人为利害关系人的，还应当提供与招标项目或招标活动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

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25.4异议人可以自己直接提出异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异议书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25.5 异议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不得以通过非法手段或者渠道获取的证据材料提出异议，不得以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为目的恶意提出异议。

2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异议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经补正后的异议书仍不符合规定，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异议的，异议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异议人又提出其他异议事项的；

（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异议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超过异议提出时效的。

25.6异议人仍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收到异议回复之日起十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具体按照《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湘发改法规〔2019〕294号）的规定执行。

**六、授予合同**

**26. 合同授予标准**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投标人。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发出之前的任何时候，有权取消本次招标，对因此而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没有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8. 中标通知书**

28.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9.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9.1条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撤消该中标决定，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评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当综合评分前三名均不予招标人签订合同时，重新招标。

29.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提出弃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甲方（招标人）和乙方（中标人）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30.1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甲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30.2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取消授标建议。

**七、其他**

31.**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一）合同格式

**设备购销合同（以最后三方签订为准）**

甲方：**长沙市医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云路268号梅溪湖创新中心14楼

乙方：

地址：（详细到门牌号）

使用方：**长沙市中心医院**  联系电话：

为维护各方的合法利益，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过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定本合同。

1.经过 （招标代理公司名称）招标采购程序并各方协商同意按以下条款乙方出售、甲方购进下列商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总计金额：人民币 元整（￥ 元）** | | | | | | |
| 注：1.具体技术要求配置见招标文件；2.除标配外，另配置内容详见招标承诺书和附件；3.表格中产品单价均为含税价，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 | | | |

2.**检测准入**：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若购买的设备为二、三类医疗器械则需要）**：**乙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本合同购销产品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产品注册登记表》。

乙方负责办理该产品所有政府职能部门准入使用证件、计量检测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检测证、批准文书、生产批号及产品说明），随产品一并交付给使用方并将其全部复印给甲方，费用由乙方承担。

3.**交货日期、地点及运输**：乙方收到使用方书面通知函后 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长沙市中心医院；由甲方、使用方（采购办公室、使用科室和设备科/信息科）与乙方共同对设备现场开箱视验货，并出具收货清单。若视验货时发现设备数量、品种、规格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甲方与使用方有权拒收设备，后续问题处理由乙方负责。各方视验货后，由乙方负责 3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及试运行。一切运输装卸、保险、安装特殊防护、安装调试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货，每延期一天按未交货部分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交付违约金，误期赔偿费达到或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因乙方延期交付造成甲方和使用方损失的，乙方除按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和使用方损失。乙方负责产品在交货及安装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4.**验收及付款**：

4.1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并正常运行满30天经验收合格，乙方一次性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付款资料齐全后依据审批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预留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及售后服务及其他法律纠纷问题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每笔款项均为无息支付）。如若验收不合格，经调试、换件、换机后30个工作日仍未达合格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及使用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款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即合同总金额的30%”。

4.2甲方不向本合同注明的公司名称、开户账号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其他账号付款。乙方公司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交行政登记机关的《变更证明书》原件，交甲方核查核准。

5.**质量要求**：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证照齐全。生产厂家要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乙方必须保证：①提供的货物是全新产品，采用生产厂家原装包装，且确保使用方购买的设备出厂日期不超过1年（以装机时间为准）否则不予验收。且必须为最新机型和最新的硬件版本；②提供全套设备技术资料（包括设备安装图、电气设备及系统安装线路图、构件、机械安装图、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制造、安装标准含技术规范、安装和验收报告）；③提供产品相关的证照证件原件（如为进口商品，则需提供合法的进口报关资料、完税凭证、商检证明等资料）。若因产品质量或设计缺陷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引起的不良事件或医疗纠纷；或因出现侵犯知识产权等问题所造成的产权纠纷，乙方均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但不仅限于甲方和使用方给患者的赔偿及医院为处理该等事件发生的包括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诉讼费在内的损失）。

6.**售后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设备整机全免费保修，无易耗配件（如设备售后服务承诺与本合同不一致以时间长为准）。**免费终身维护，免费软件升级，免费开放信息化数据及端口，免费主动承担链接使用方信息化系统**，**免费开放所有维修密码。**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乙方保证对设备的零配件的供应。设备故障，电话随时响应，2小时内现场抵达响应并排除故障，如需返厂进行维修，则必须免费提供备用机。

6.1厂家工程师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对甲方和使用方设备操作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如跟台手术、现场指导、现场操作等方式方法，具体视设备使用科室实际情况而定），帮助设备使用科室掌握规范的操作技术和维护保养常识。乙方负责免费培训1至2名操作管理及维护人员，达到熟练操作、掌握产品性能、能及时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乙方应书面列出，设备常见出现的故障现象，培训甲方和使用方工程师，提供解决方法。

6.2设备在使用方使用科室得到调试、培训验收认可并出具认可函后，才开始进入免费质保期。质保期内的所有维修更换配件及工时等均是免费。

6.3乙方终身免费负责设备的保养维护。乙方在每年的4月、10月定期对设备保养两次，书面记录入档。

6.4设备质保期内和期外，使用方通知乙方维修电话随时响应，委派工程师抵达使用方使用科室时间不得超过6小时，紧急维修2小时抵达。质保期内乙方工程师抵达超过响应时间（电话通知记录为准），以每超过一小时延长5天的维保时间累计。质保期内累计发生3次不响应或不及时，将扣除50%质保金，发生第4次以上，质保金全扣；质保期后若不能按时响应，录入相应诚信档案，若累计发生了3次不响应或不及时，将纳入甲方与使用方采购黑名单。

6.5产品质量保修期满后，使用方维修需要更换配件，乙方应以低于维修时配件市场价格的80%优价供应，不得任意提价。配件供应时间不超过2日；3日内不能解决问题，免费提供替用机或相同替用配件，确保使用科室3日后有设备使用。

6.6乙方如未能遵守本协议第六条之售后服务承诺，造成甲方/使用方损失或影响甲方/使用方工作，除赔偿甲方/使用方损失、无权领取余款、扣除质保金外，还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的20%违约金。

7.**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①本合同文本及本合同附件（配置清单）;②中标通知书;③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④投标文件及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文件）;⑤投标承诺书。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民法典》和中国法律处理。

8.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合同一式玖份，三方各执叁份。自三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须三方友好协商，作出书面补充，如无特别说明，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如果在合同谈判、签订、履行中，有馈送或索要礼物、礼金现象，任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设备购销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长沙市医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税号： 91430100MA4QDUDK7L

电话：0731-85214373 电 话：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溁湾镇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431899991010004722138 银行账号：

日期： 2022年 月 日 日期： 2022年 月 日

**使用方：（盖章）长沙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日期： 2022年 月 日

**附件（配置清单）**

（二）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它材料。4）“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5）“合同通用条款”系指本合同通用条款。

6）“合同专用条款”系指本章第（三）节**合同专用条款**。7）“甲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8）“乙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9）“合同条款”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当合同通用条款与合同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10）“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11）“日”指日历日。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 （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地区”）。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乙方的国籍。**4、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也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的相关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有效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甲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乙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通用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通用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6、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甲方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或由信誉良好的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7.4 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30日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8、检验和测试**

8.1 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甲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乙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乙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乙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甲方不应为此承担费用。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甲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国/地区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乙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议付行的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甲方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称为“检验检疫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交货后检验证书。如果检验检疫局发现质量、规格、数量等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甲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90日内向乙方提出索赔。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检疫局或其他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索赔。

8.8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包装**

9.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对于木质包装材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规定，对木质包装进行除害处理并加施IPPC专用标识的声明或未使用木质包装的声明。

**10、装运标记**

10.1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英语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1)收货人

2)合同号

3)发货标记

4)收货人编号

5)目的港

6)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毛重/净重(用kg表示)

8)尺寸(长×宽×高用cm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t)或2吨(t)以上，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英语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

**11、装运条件**

11.1 乙方应负责安排订舱位、运输和支付运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11.2提单/空运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1.3除非另行同意，货物不能放在甲板上运输，也不能转运。11.4承运的运输工具应来自合格来源国/地区。

11.5目的港/项目现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1.5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甲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装运通知**

12.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30日或空运前7日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3表示)和在装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航空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5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m3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甲方。

12.2乙方应在货物装船完成后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m3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启运日期和预计到达目的港的日期通知甲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20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12米(m)、宽2.7米(m)和高3米(m)，乙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甲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3、交货和单据**

13.1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乙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见合同条款第9、10、11和12条规定。

13.2乙方应在货物装完启运后以传真形式将全部装运细节，包括合同号、货物说明、数量、运输工具名称、提单号码及日期、装货口岸、启运日期、卸货口岸、预计到港日期等通知甲方和保险公司。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乙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20条的规定，向甲方寄交或通过乙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保险**

14.1 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14.2 货物保险将由乙方办理、支付，乙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110% 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甲方为受益人。

**15、运输**

15.1乙方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运至目的港或合同中指定的其他目的地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5.2乙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甲方同意。

**16、伴随服务**

16.1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规格**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乙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如果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乙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16.3 乙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备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甲方从乙方选购备件的资料，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18、保证**

18.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甲方的要求设计或按甲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港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以先发生的为准。

18.3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8.4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索赔**

19.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在合同条款第18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21、价格**

21.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的价格和履行伴随服务收取的费用在合同协议书中给出。

**22、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35条的规定，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

4)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30日内提出。

**23、合同的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22条的情况外，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转让**

24.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分包**

25.1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3条的规定。

25.3主体、关键性内容不允许分包。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26、乙方履约延误**

26.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伴随服务。

26.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3 除了合同条款第29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26.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27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误期赔偿费**

27.1 除合同条款第29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违约终止合同**

2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26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8.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28.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不可抗力**

2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同意可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航空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2 对乙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30日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余的货物，甲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取消对剩余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乙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争端的解决**

32.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60日还不能解决，争端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2.2诉讼期间，不影响合同其他无争议部分的履行。  
32.3因诉讼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权证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33、合同语言**

33.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如果本合同同时采用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当中文和英文不一致时，以中文为准。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适用法律**

3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通知**

3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税和关税**

36.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36.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36.3在中国关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37、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2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其所在国需要出口许可证，乙方应负责办理出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37.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2－技术规格

附件3－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附件4－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

附件5－预付款银行保函（如有）

附件6－信用证（如有）

（三）合同专用条款

下列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部分内容的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抵触时，应以本专用条款为准。投标文件应对该合同专用条款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逐条响应。

**1、定义**

1.1.7）甲方：长沙市医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8）乙方：最终中标人

1.1.10）项目现场：甲方所在地的指定交货地点（长沙市中心医院）

**7、履约保证金**

7.1 金额和形式：无。

**16、伴随服务**

16.1 除合同通用条款和技术规格要求的外，还包括：

16.1.1运输方式：不限；按一般贸易要求。

16.1.2技术资料：乙方应向甲方随设备提供全套设备技术资料，并译成中文，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1）设备安装图；

（2）电气设备及系统原理图；

（3）电气设备及系统安装线路图；

（4）构件、机械安装图；

（5）安装、操作手册；

（6）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

（7）维护和维修手册（包括电子版）；

（8）详细维修用的资料和图纸（包含产品内部主要机械结构与控制电路、管路原理图、控制面板布置图、接线图、装配示意图）；

（9）制造、安装标准含技术规范；

（10）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11）安装和验收报告（包括验收数据资料）；

（12）易损件、零部件和备件清单；

（13）进口产品还须提供商检证明（必须商检的）、海关报关单（复印件）；

（14）软件备份光盘。

（15）其他必备文件。

16.1.3 安装调试与验收

（1）乙方配合和指导甲方对货物储存、安装和使用场地的建设或改良（含配套设施及条件、设备的检查、性能测试以及必要的机械或电气调整），确保货物达到规定的使用环境，保证使用条件安全。

（2）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现场场地符合安装条件后，甲方将通知乙方派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乙方应派制造商技术人员在3日内到达甲方指定安装地点，并在使用单位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乙方未在3日内到达甲方指定安装地点，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自行开箱安装调试。开箱如有缺货、错装、损坏或技术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在验收报告出具前，乙方需按相关规定，委托国内具备资格的单位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出具报告，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设备验收签字前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5）乙方须承担货物验收前的财产保护责任，在验收前出现损坏由乙方负责。在安装运输过程中如出现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设备安装后，甲方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和部分验收专用仪器，并承担相关费用。设备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必须达到合同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

16.1.4特殊工具：乙方应配置一套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其清单，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16.1.5人员培训

（1）乙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设备各种功能。

（2）乙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

16.1.6售后服务（**如“第五章 货物技术规格”要求有其他规定的，以技术规格要求为准**）

（1）乙方售后服务周到，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所投货物制造商须在国内有维修机构，注明名称、办公地点、联系方式等，并提供证明文件。

（2）乙方所投货物制造商在国内具有专业的维修工程师，并注明名字、联系方式和地址，并承诺如需要时工程师每周7天能随时到达甲方地点。

（3）乙方所投货物制造商必须具备国内免费维修电话、网络、电传或E-mail等适当形式的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全年24小时有工程师接听，为用户提供快速诊断和技术支持服务。若甲方技术人员提出技术咨询要求时，货物制造商能保证迅速做出响应。

（4）负责免费接入医院信息系统及数据平台。

（5）提供远程维修诊断系统。

（6）乙方所投货物制造商必须保证所投设备的正常使用寿命及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在不增加新功能的情况下）。

（7）制造商应派技术人员对新设备进行不少于2次/年的巡回检修，并出具检修报告。

（8）乙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制造商针对上述内容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17、备品备件**（**如“第五章 货物技术规格”要求有其他规定的，以技术规格要求为准**）

17.2.1 乙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的主要备品备件及其清单（含价格清单），质保期外运行、维修成本及提供的消耗品、备品备件价格，如甲方质保期后购买，其价格不能超过此清单价格。

17.2.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质保期后每年运行、维修成本及全保的价格清单（此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内）。

17.2.3 乙方所投货物制造商在国内至少有一家零部件储备仓库（投标时必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存入所有必须的零部件，保证8年以上的供应期，提供全国免费电话。在设备正常有效期寿命内提供各种零部件维修、供应、更换服务，并且保证每周7天向甲方和使用方开放。所需零配件根据甲方和使用方要求以最快方式迅速发送。

17.2.4 乙方不得强制甲方和使用方货物零配件购新退旧。

17.2.5 乙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制造商针对上述内容出具的承诺书。

**18、保证**

18.2质保期：**详见“第五章 货物技术规格”要求。**

18.4免费维修与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期限：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并解决一般问题，特殊问题另行协商。如遇更换配件或其它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乙方免费提供备用机以保障使用单位临床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维修期间如无法提供备用机的，将按实际停机时间的2倍顺延质保期。

设备质保期内和期外，使用方通知乙方维修电话随时响应，委派工程师抵达使用方使用科室时间不得超过6小时，紧急维修2小时抵达。质保期内乙方工程师抵达超过响应时间（电话通知记录为准），以每超过一小时延长5天的维保时间累计。质保期内累计发生3次不响应或不及时，将扣除50%质保金，发生第4次以上，质保金全扣；质保期后若不能按时响应，录入相应诚信档案，若累计发生了3次不响应或不及时，将纳入甲方与使用方采购黑名单。

**20、付款**

20.1付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并正常运行满30天经验收合格，乙方一次性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付款资料齐全后依据审批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预留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及售后服务及其他法律纠纷问题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每笔款项均为无息支付）。如若验收不合格，经调试、换件、换机后30个工作日仍未达合格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及使用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款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即合同总金额的30%”。

**26、乙方履约延误**

26.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接到医院通知30天内安装、验收、调试完毕。

**35、通知**

35.1甲方通知送达地址：最终中标人；

乙方通知送达地址：甲方所在地的指定交货地点（长沙市中心医院）。

**37、合同生效及其他**

37.4 其他：装机后在设备醒目位置粘贴小贴士，内容包括本机器安装时间、保修期和售后维修电话。医疗器械及其外包装上必须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标明产品注册证书编号。

第五章 货物技术规格

**货物技术规格**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序号** | **科室** | **系统/模块名称** | **数量** | **预算**  **单价（元）** | **预算**  **金额**  **(元）** | **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元）** |
| **一** | 1 | 临床科室 | 无线网络 | 20 | 1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二、技术要求**

**标段一 序号1 医疗综合楼（含全科医生培训基地）无线网络系统方案**

**一、建设背景**

我院医疗综合需应用医院信息系统，为满足移动查房、移动护理等应用的开展，需要建设无线网络系统，要求在实现无线数据网络信号覆盖的同时，满足安全、稳定、便捷的需求，能够通过扩展不同的信号源设备，提供多类型、多频点的信号覆盖，须覆盖医疗综合楼各病区（病房、护士站、医生办公室、护士站、示教室、治疗室、配药室、库房等）。

**二、组网方式**

拟在医疗综合楼采用基站+馈线的无线网络架构，无线网络系统的有源设备应集中统一安装在楼层弱电井或者信息机房，方便统一管理与日常维护。

确保实现病区零丢包零漫游。对于未来新增智慧病房物联网等应用，应只需将对应的网关设备对接到无线网络系统之中，即可实现对应频段的信号在全病区快速覆盖。在因故障导致部分病区信号中断的情况下，上、下病区的信号应可迅速覆盖该病区，支持病区无线应用的临时使用。

**三、建设范围**

要求每间病房和医护办公室至少安装1个无线天线保证信号质量

|  |  |  |
| --- | --- | --- |
| 楼层分布 | 科室名称 | 功能区域 |
| 三楼 | 急诊病房、创伤中心、日间病房 | 病房、走廊、护士站、抢救室、治疗室、处置室、主任办、医生办、库房 |
| 四楼 | 综合ICU | 病房、走廊、护士站、治疗室、处置室、主任办、医生办、示教室、库房 |
| 五楼 | 手术室 | 手术室、走廊、药品库、仪器设备间、缓冲间、麻醉药品、苏醒等候、体外循环、库房 |
| 六楼 | CCU、DSA手术间 | 病房、走廊、护士站、DSA、设备间、CCU、抢救室、医生办公室、库房 |
| 七楼 | 心胸外科 | 病房、走廊、护士站、治疗室、处置室、主任办、医生办、抢救室、库房 |
| 八楼 | 心血管科 | 病房、走廊、护士站、治疗室、处置室、主任办、医生办、抢救室、库房 |
| 九楼 | 心血管科 | 病房、走廊、护士站、治疗室、处置室、主任办、医生办、抢救室、库房 |
| 十楼 | 儿科 | 病房、走廊、护士站、治疗室、处置室、主任办、医生办、抢救室、库房 |
| 十一楼 | NICU、PICU | 重症监护室、早产儿区、护士长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处置室、器械室、库房 |
| 十二楼 | 妇产科（产科/产房） | 待产病房、隔离产房、产房、手术室、治疗室、处置室、库房 |
| 十三楼 | 妇产科（产科） | 病房、走廊、护士站、治疗室、处置室、主任办、医生办、抢救室、库房 |
| 十四楼 | 普通（乳甲）外科 | 病房、走廊、护士站、治疗室、处置室、主任办、医生办、抢救室、库房 |
| 十五楼 | 妇产科（妇科） | 病房、走廊、护士站、治疗室、处置室、主任办、医生办、抢救室、库房 |
| 十六楼 | 妇产科（妇科） | 病房、走廊、护士站、治疗室、处置室、主任办、医生办、抢救室、库房 |
| 十七楼 | 内分泌科 | 病房、走廊、护士站、治疗室、处置室、主任办、医生办、抢救室、库房 |
| 十八楼 | 内分泌科 | 病房、走廊、护士站、治疗室、处置室、主任办、医生办、抢救室、库房 |
| 十九楼 | 眼科、口腔科 | 病房、走廊、护士站、治疗室、处置室、主任办、医生办、抢救室、库房 |
| 二十楼 | 中西结合科 | 病房、走廊、护士站、治疗室、处置室、主任办、医生办、抢救室、库房 |
| 二十一楼 | 全科医学科/特需病房 | 病房、走廊、护士站、治疗室、处置室、主任办、医生办、抢救室、库房 |
| 二十二楼 | 血液内科 | 病房、走廊、护士站、治疗室、处置室、主任办、医生办、抢救室、库房 |

**四、应用需求**

**1、无线医护移动查房应用**

**1.1 应用场景描述**

移动推车、平板电脑、手持PDA等无线移动设备通过无线网络接入电子病历与移动护理应用系统，医生和护士通过操作移动设备实现查房时患者信息核对、调阅患者病历、检验报告及影像报告与影像图片、医嘱录入、床边体征采集、医嘱执行确认。

**1.2 应用对无线网络的需求**

无线医护移动查房应用的特点是应用开展期间，需要在病区内频繁移动操作无线终端设备，业务应用对网络稳定性要求较高，无线网络覆盖要求无盲区，信号发射点之间没有干扰，也不能因发射点信号切换产生丢包。

**2、心电网络床边采集与上传**

**2.1 应用场景描述**

无线心电图采集设备通过无线网络接入心电网络系统服务端，工作人员持设备到病房，在患者床边采集心电数据后，当时完成心电图上传。通过心电网络采集方便患者，减少患者心电检查排队。

**2.2 应用对无线网络的需求**

心电网络床边采集与上传应用要求无线网络覆盖病房无盲点，无线网络稳定性要求较高，无线网络不能对设备的使用造成干扰。

**3.2应用对无线网络的需求**

医疗物联网应用要求无线网络的建设具有适应物联网应用的建设需求，能够在今后医疗物联网应用建设时可复用已建设的无线网络进行模块化扩展，减少重复投资，方便统一管理。

1. **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性能描述 | 单位 | 数量 |
| 1 | 基站 | 支持IEEE802.11 ax（WiFi6），无线信号强度≥-70dBm | 套 | 20 |
| 2 | 备用基站 | 支持IEEE802.11 ax（WiFi6），无线信号强度≥-70dBm | 套 | ≥4 |
| 3 | 无线网络  控制器 | 支持双机热备，支持主流浏览器，能管理基站，支持用户认证，开户，销户，并有第三方接口 | 台 | ≥2 |
| 4 | 天线 | 作频率满足400-6000MHz | 套 | ≥800 |
| 4 | 耦合器 | 工作频率满足400-6000MHz，输入驻波比：≤1.5 | 套 | ≥240 |
| 5 | 二功分器 | 工作频率满足400-6000MHz，输入驻波比：≤1.65 | 套 | ≥420 |
| 6 | 三功分器 | 工作频率满足400-6000MHz，输入驻波比：≤1.65 | 套 | ≥70 |
| 7 | 耗材 | 工程项目中所需各种耗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阻燃馈线，网络跳线，光纤等 | 批 | 1 |

**六、总体技术要求**

根据各类业务应用需求对无线网络的建设要求，本项目所建设的无线网络需达到以下要求：

1、信号要求：无线信号在室内任何空间信号强度不低于-70dBm，要求实现无线信号在单一病区内零漫游、零切换。

2、抗干扰性：要求无线系统抗干扰性强，对于病区内使用的医疗设备，例如微波治疗仪等，有较强的抗干扰性，不会因为医疗仪器的使用对无线信号产生大幅度干扰，从而导致通讯质量明显降低甚至中断。

3、信号覆盖：在要求的覆盖范围内，院内使用PDA在同一病区病房之间移动中测试中丢包率为0（连续测试时间不少于5分钟），无线基础配套设备至少支持工作频率范围400-6000MHz，并保证各频点的应用能同时运行。

4、支持协议：系统要求能同时支持IEEE802.11 ax（WiFi6）、蓝牙、 LoRa、zigbee、NB-IoT、6Lowpan、2.4Gwifi、5.8Gwifi、运营商3G、4G、5G、 RFID等不同工作频点、不同技术协议的医疗级应用，能扩展不同的系统且不受品牌、厂商的限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5、售后服务：对本项目所有设备提供≥5年原厂免费保修服务，如遇紧急问题可提供7\*24小时上门技术服务。

**七、主要规格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基站 | 1. 支持802.11a/b/g/n/ac/ax，同时支持2.4G及5.8G双频段；   2、占用带宽满足≤80MHz和≤160MHz  ★3、无线信号强度：室内无线信号强度≥-70dBm，实现单一病区内移动终端零漫游，零切换；  4、支持升级冗余备份、负载均衡；  5、内、外网物理隔离：能够升级支持内、外网物理隔离，而非同一设备VLAN隔离或同一设备的两个网口分开使用，不能共用任何有源设备；  6、接口：标准射频接口。  7、为保障设备运行稳定可靠性，须与我院现有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接入交换机等网络设备兼容。 |
| 2 | 无线控制器 | ★1、可管理基站数量：不受License限制；  ★2、授权许可：单台设备支持接入终端授权数≥10,000个，并发用户≥2,000个；  3、安全规范：支持802.11i标准；  4、冗余备份：支持多台控制器冗余备份；  5、用户认证：支持802.1X/WPA/WPA2认证，支持MAC地址认证及开放接入，支持本地RADIUS服务器；  6、用户管理：支持用户开户、销户及修改，用户可自己修改密码，可显示用户在线状态，最终用户地址、状态及使用量  7、第三方接口：支持对接多种用户数据库，支持RADIUS等统一身份认证；  8、管理方式：支持主流WEB 浏览器  9、网络接口：以太网接口≥4个  10、要求本次设备须与我院现有无线网络、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接入交换机等网络设备兼容。 |
| 2 | 天线 | 1、工作频率满足400-6000MHz；  2、低、中、高频段增益满足：400-600MHz：≥0.2dBi，800-920MHz：≥5dBi，2400-5850MHz：≥5.5dBi；  3、低、中、高频段效率满足：400-600MHz：≥40%、800-920MHz：≥85%、2400-5850MHz：≥80%；  4、接口：标准射频接口；  5、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
| 3 | 耦合器 | 1、工作频率满足400-6000MHz；  2、功率容量：≥20W；  3、接口：标准射频接口。 |
| 4 | 功分器 | 1、工作频率满足400-6000MHz；  2、功率容量：≥20W；  3、接口：标准射频接口。 |
| 6 | 耗材 | 工程项目中所需各种耗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阻燃馈线，网络跳线，光纤等 |

**八、其他要求及说明**

**（一）产品安装、调试及测试验收**

1、包装：原厂原包装送货，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指定人员验证后方可开箱。

2、安装：本项目的安装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应对产品和系统安装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与支持，为顺利安装运行提供完全技术保证。

3、调试：调试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为运行调试提供技术和产品的必要条件。并应向采购人有关人员讲解产品和系统结构与计划调试方法，包括系统的性能、技术特点、调试技巧等有关技术原理、方法，解决调试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4、本项目按《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工作管理的通知》长财采购[2013] 9号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规定验收。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其验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投标人原因造成的，由投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投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投标人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二）质量保证**

1、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已定型上市销售的全新、原产地、原包装、手续合法完整、渠道正规的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在竞标文件中对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做出说明，并完整地履行质保期内的免费现场维修服务承诺。

3、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必须及时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投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未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赶到现场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并从质量保证金中抵扣。

4、投标人应与生产厂家签订所提供的产品享有生产厂家完全质量保证及要求设备保修和维护的权利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文件副本。当生产厂家不完全履行义务时，投标人有责任与义务，要求生产厂家履行义务，必要时，采购人支持投标人提起法律诉讼，否则，由投标人承担生产厂家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5、投标时投标人须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方案（注明质保期）。

**（三）售后服务**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所有设备提供≥5年原厂免费保修，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设备或零部件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投标人免费维修或更换，并在接到维修请求后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5小时内保证设备及时恢复正常，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在保修期内免费提供零件及服务，并应及时有效。保修期后应提供长期优质服务。在使用寿命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对设备的零件、易损件的供应。

3、要求投标人在长沙地区有售后服务机构，在质保期内每年提供免费巡检不低于4次，根据院方要求提供上门维修和技术支持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

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按出厂标准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的价格清单及单价。投标人须承诺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以低于本次采购单价的价格供应用户所需设备原装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等。

**（四）技术培训**

投标人应制定相配套的培训计划，明确培训时间，培训对象，培训时长，培训内容，承诺对用户进行切实有效的培训，确保产品能良好地运作。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价格表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货物说明一览表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八、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十、电子开标一览表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十二、授权委托书

十三、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十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十五、其他材料

**封面**

﻿

**长沙公开招标**

**电子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 招 标 人： |
| 招标代理机构： |

**投标人 ：**

**日  期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价格表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货物说明一览表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八、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十、电子开标一览表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十二、授权委托书

十三、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十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十五、其他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规格型号 | 投标价格 | |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货期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小写：人民币  大写：CNY | | | | | |
| 优惠声明 | |  | | | | | |

**备注：**（1）应按照第二章第11.1款的要求报价。

（2）投标人的价格折扣应当直接在投标总价中给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价格表**

**1、分项报价表说明**

备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否则，分项报价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其风险由投标人自已承担。

（4）★ 请根据货物需求一览表进行分项报价，且单价不得超过限价要求。

**2、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和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和条款号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格式、合同专用条款”填写本表；进行逐条应答，对负偏离条款进行说明；

（2）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_ 日

**五、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型号规格 |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和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和条款号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货物技术规格”填写本表；进行逐条应答，对负偏离条款进行说明；

（2）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_ 日

**八、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长沙公开招标**

**电子投标文件**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
| 招 标 人： |  |
| 招标代理机构： |  |

**投标人 ：**

**日  期 ：**

**十、电子开标一览表**

﻿

**开  标 一 览  表**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作为签字代表的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本人 （姓名、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询问、质疑、投诉等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1、投标人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上传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原件扫描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扫描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原件扫描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扫描件。

（注：近三个月是指：**2022年8月至2022年10月**）

3、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4、提供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承诺函（格式见附1 承诺函）

**附1 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并承诺：

1、我方目前生产经营状态正常，没有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经营许可、责令停业、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情况。

2、我方不是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4、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及资料无弄虚作假。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因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我公司承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意向采购人缴纳采购项目预算2%（相当于应收投标保证金的标准）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一)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三)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其他材料**

第七章 评标办法

**评 标 办 法**

为保证本次招标项目公开、公平、公正，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并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颁布的《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的规定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及评标方法**

1.1 评标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并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颁布的《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按照招标文件的条件和要求进行综合评分。

1.2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分按百分制计分，并遵循以下计分规则：

1）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评分高出规定最高分或低于规定最低分的，单项评分为无效分；

3） 一个计分内容有2个或2个以上计分的，单项评分为无效分。

1.3 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以其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一旦被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价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1.5 中标人必须是资格审查合格，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经确认有能力全面履行合同且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二、评标程序：**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2.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是否响应实质性条款、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

**2.1.2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相应投标均将被否决。**

2.1.3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算数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1.4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1.5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6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7）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8）不符合★条款；

9）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10）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中心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2.1.5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并对参加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综合得分进行计算和汇总。

2.2.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评分（详见计分分值及评分内容）。

2.2.3 价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同一基础上进行比较并作相应调整。

价格调整的原则是：

1)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含供货范围内所有内容。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产品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所需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不需备品备件或免费提供，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按漏项处理。

3) 投标人报价如有漏项，则须将其他投标人报价中该项价格的最高价加计入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

4)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审分值。

2.2.4 综合评审计分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各项评分因素的要求，对每个进入综合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由评委独立评价并计分，取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最终评审得分=A1+ A2+……+ An。其中：A1、A2……A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A1+A2+……+An=100）。

**三、计分分值及评分内容：**

**3.1权重分**

|  |  |
| --- | --- |
| 评审项目 | 权重分值 |
| 商务（A1） | 20分 |
| 技术（A2） | 45分 |
| 投标报价（A3） | 35分 |
| A1+A2+A3=100分 | |

**3.2综合评审表**

**1）商务评审**

|  |  |  |
| --- | --- | --- |
| **计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对招标文件商务的响应程度 | 0-2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计2分；  每负偏离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一项（含一处格式错误）的扣1分，扣至0分为止。 |
| 同类项目业绩 | 0-8 | 2019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所投产品在终端用户使用的销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计2分，计满8分为止。每个终端用户不重复计分，同一终端用户只计一次。（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予计分）。 |
| 质保期 | 0-10 | 投标人承诺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质保要求的不计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年质保加5分，最多加10分。以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内容为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技术评审

|  |  |  |
| --- | --- | --- |
| 计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 | 0-40 | 1、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的本项计40分；  2、一般技术参数（即非“★”号参数）存在负偏离，每条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存在负偏离的，需如实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具体列明。（投标人出具制造商对所投参数的证明文件（包括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厂家对所投参数加盖公章的确认等），如无相关证明文件，则此项不计分；此项只做评分因素，不做废标条件） |
| 产品配置 | 0-5 | 对投标人投标产品配置的合理性、技术成熟度、设备运行稳定性、安全可靠性、操作方便简易性、产品选型配置完善性等因素进行评审，配置均符合以上要求的计5分，缺漏项、不合理或不完善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

**3）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计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报价得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 0-35 |

备注：

1．投标报价得分最低分为0分。

2．最终投标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百分比亦然），小数点后第3位采取4舍5入。

**3.3 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进入综合评审的投标人，根据其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列，选取最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排列顺序。